

项目编号：JZZB-【2022】-13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 平台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一、	总 则	- 13 -
二、	招标文件	- 14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5 -
七、	中标服务费	- 26 -
八、	质疑投诉	- 27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9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6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ZZB-【2022】-13
- 2、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2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1.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 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51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 7 楼 701 室

联系方式：029-89332094/17789108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电 话：029-89332094/17789108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9-865172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联系人：王玉 电话：029-89332094/17789108635 邮箱：2230788572@qq.com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ZB-【2022】-13 项目备案书编号：ZCBN-西安市-2022-00619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采购预算	2800000.00 元
6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现场踏勘	不允许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2	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3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其他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参照执行；</p> <p>2、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同时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信用查询结果。</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2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4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25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盖章处盖单位章, 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7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抽取评审专家。
3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	小企业采购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 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p> <p>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

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

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投标方案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9.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9.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0.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

新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2.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2.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2.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2.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四、投标

23.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3.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3.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4.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2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2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7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8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8.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8.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8.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8.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

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8.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8.6（1）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2）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28.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五、开标与评标

29.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9.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9.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9.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

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9.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9.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9.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9.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9.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程序组织及评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

30.2 评标程序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

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

3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5. 定标

35.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5.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35.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中标通知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 中标合同的签订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00000 430482 000331 8093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9.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质疑投诉

40. 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32094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北经开万科中心7楼701室。

40.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做出重要指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021年9月30日，国务院安委办印发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的复函》（安委办函〔2021〕48号，以下简称“复函”），正式确定我市为试点城市之一，并要求我市把建设风险监测平台作为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前提和重要内容，扎实推进风险监测平台建设试点工作。

本项目是西安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复函和“要求我市把建设风险监测平台作为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前提和重要内容”有关部署，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风险辨识、防范、化解水平，不断夯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基础，可形成具有西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2.0模式。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依据《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进行建设，平台按照“1+2+3+N”的总体建设定位设计。

“1”是指西安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汇聚各类城市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实现“平时”风险监测、“战时”分析预警、联动处置等功能。

“2”是指1张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网和1套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应用系统。运行监测网是全市层面的风险感知立体网络，运用传感元件、精确测控、示踪标识、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物联、传输网络，实现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等风险的全方位、立体化感知。

“3”是指三大基础支撑，即城市安全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城市安全大数据服务是提供城市安全综合监测运行的基础支撑，包括数据库建设、

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工程系统、计算机与存储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支撑系统的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是数据安全的重要保障措施，包括中心端安全保障、监测数据传输安全保障；标准规范体系是保证西安市各委办局信息系统的的数据与西安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包括术语类标准、技术要求类标准、基础指标类标准等。

“N”是指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中面向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 4 大领域的 N 类安全专项应用建设，包括城市生命线的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综合管廊等安全专项及生命线综合监测预警建设；公共安全领域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监管安全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建设；生产安全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运行状态监测专项建设；以及气象、地震、防汛抗旱、地质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系统的建设。

三、设计主要内容

按照行业及上级文件的要求，在批复的可研报告基础上，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设计方案包括标准体系建设、硬件资源扩容及容灾备份、应用系统（一期平台升级及利旧、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四大板块的监测预警系统）、应急通信系统、支撑平台、数据存储及处理、网络安全管理、监测值守中心建设、资源共享等章节内容；同时编制项目概算，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清单，定制开发软件明细等内容；绘制项目需要的部署图、系统图、实施图等。并给出环保、节能、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进度等方面的实施建议。初步设计的具体内容为：

1. 标准体系建设。包括标准化流程制定、标准化方案编制、标准化措施的制定等。编制范围包含城市生命线工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和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标准体系。

2.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包括机房改造、安全系统建设、硬件资源扩容、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容灾备份资源及系统等。

机房改造：包含机房设施、消防系统、动力环境控制系统、网管系统等建设内容；安全系统建设：针对本次项目的建设要求以及后续，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和存

储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建设。硬件资源扩容：在综合利用现有硬件资源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信创建设要求进行硬件资源和网络扩容建设，采用超融合系统将多台服务器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整合成统一的资源池，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服务；根据项目接入的数据类型，企业级接入通过部署 Ipsec 终端在互联网建立一条加密隧道进行数据传输；新增部署一套视频会议终端模块接入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应急通信系统：用于支持管理日常工作联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语音、数据等业务的传送需要；应急广播系统：作为防汛预警应急指挥系统中的一分子系统，可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容灾备份资源及系统：构建两地三中心的容灾备份架构，包括本次新建数据中心和购买服务方式，在云上部署本地双活中心和异地容灾中心，实现业务层双活。当数据中心和本地双活中心的系统同时出现故障时，异地容灾中心冷备系统能支持全市的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业务。

3. 应用支撑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包括大数据集群管理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地理信息服务、视频分析系统、协同办公系统整合升级等内容。

4. 数据中台。包括系统接口开发、数据接入与汇聚、数据加工与处理、数据库设计与构建等建设内容。实现政府及相关委办局数据、社会及互联网数据、感知数据、业务数据等各领域数据的接入，通过数据库设计与构建为监测预警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形成统一、全面、准确的数据体系。

5. 应用软件开发。依托“十四运”城市生命线工程，做好城市生命线一期平台升级及利旧；开发城市安全运行综合分析系统、生命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风险警情联动系统、事件响应、APP 应用等。

6. 城市运行监测值守服务。建立具备大数据综合分析、各类安全预警快速研判能力的监测值守力量。通过值守服务、数据监测及分析服务，支持值班人员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和处理，实现对信息处理过程的跟踪与处理结果反馈。实现对接报信息的多维查询与基于图表的统计分析。

7. 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

序号	任务大类	任务小类	设计要求及说明
一	标准体系建设		
1	城市生命线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城市生命线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燃气安全、供水安全、排水安全、热力安全、桥梁安全、综合管廊安全
2	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公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交通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3	生产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生产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危化企业、工贸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自然灾害
4	自然灾害标准体系建设	自然灾害标准体系建设	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
5	城市安全综合	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二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包括硬件、机房改造、视频分析等）		
1	机房改造	机房改造工程包括设备采购	机房装修，防雷、接地系统，机房承重加固，空调系统，UPS 系统，新风系统，消防系统，机房基础设施，监控门禁系统，KVM 系统，3D 机房运维系统
2	信息安全升级	系统建设及设备采购	下一代防火墙，数据防泄漏，分布式防火墙，网闸，SSLVPN 系统，SDWAN 系统
3	硬件资源扩容	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	高密度服务器，网络交换系统，超融合系统，Ipsec 终端，视频会议终端

序号	任务大类	任务小类	设计要求及说明
4	应急通信系统	集群同播控制器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1 套，宽窄融合系统 1 套，现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1 项
5	应急广播系统	应急广播服务平台	平台具有首页、广播管理、内容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系统管理六大功能模块。同时具备安全管理和手机客户端，含指挥中心配置的终端
6	容灾备份资源及系统	容灾备份资源及系统	提供远端数据容灾备份服务，支持应用级容灾，支持数据级备份容灾，支持副本模式，支持镜像模式 按数据中心的资源规模和需求，提供云端的计算存储资源
三	应用支撑平台		
1	支撑平台	系统建设	大数据集群管理软件，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地理信息服务，视频分析系统，协同办公系统整合升级
四	数据中台		
1	数据中台建设工作		系统接口开发，数据接入与汇聚，数据加工与处理，数据库设计与构建
五	应用软件开发		
1	应用系统	软件开发及系统建设	风险分析算法包括风险评估及次生衍生灾害链预测，城市安全运行综合分析系统，生命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风险警情联动系统，APP 应用
六	城市运行监测值守服务		

序号	任务大类	任务小类	设计要求及说明
1	城市运行监测值守服务	值守服务	7*24 小时监测系统值守服务，实行三班制度，监测预警分析、报警上报、系统故障分析、运维工单发送、统计管理、值班重大突发事件协调处置
		数据监测及分析服务	对监测数据以及报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排除误告警和假告警，为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生命线权属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态势感知、监测预警、隐患分析、综合研判。定期向相关单位提供检测数据分析月报、季报、年报、为城市安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和技术咨询

四、设计工作要求

风险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的服务内容为：按照行业及上级文件的要求，充分调研分析西安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现状及业务需求，根据本项目基本要求、可研报告，并结合自身类似项目经验编制风险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内容；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需求分析；
3. 项目建设的的设计原则和目标；
4. 设计项目总体架构，编绘系统架构图；
5.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标准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中台、应用软件开发、城市运行监测值守服务等）的初步设计方案；
6. 项目建设的安全保障体系的设计部署方案；
7.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8. 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9.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对系统建设提出合理、建设性的意见；
11. 在项目初步设计过程中，必须及时解决应急局提出的有关业务和技术的咨询问题；

12. 接受应急局的监督和检查，根据应急局需要定期汇报工作进展。

五、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办发〔2016〕48 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1〕46 号）；
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的复函》（安委办函〔2021〕48 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安委办函〔2021〕45 号）；
6.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 版）》（安委办〔2019〕16 号）；
7.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 年）》（应急函〔2018〕272 号）；
8. 《陕西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8—2022 年》；
9. 《西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市应急发〔2021〕98 号）；
10. 《西安市城市安全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20-2022 年）》。

六、设计服务任务要求

1. 电子文件（U 盘）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应为 .ppt 格式或 .doc 格式。
2. 设计成果文件的语言文字应采用简体中文。
3. 按进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服务，由采购人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邀请 1-3 位外部专家（副高职称以上）参与各项评审。

七、设计工作进度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八、其他要求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方案变化，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
2. 优先考虑国内自主研发技术在本项目中应用。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西安市应急管理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初步设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六、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七、设计服务任务要求

1. 电子文件（U 盘）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应为 .ppt 格式或 .doc 格式。
2. 设计成果文件的语言文字应采用简体中文。
3. 按进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服务，由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邀请 1-3 位外部专家（副高级职称以上）参与各项评审。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九、验收

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邀请 1-3 位外部专家（副高级职称以上）

参与各项评审。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

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 (盖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7)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

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4.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7	设计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投标文件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 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

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7.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权值
商务部分 (41分)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0

企业实力 (10分)	<p>1、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2分，乙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3、具有信息技术(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 或 GB/T24405)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IEC 27001 或 GB/T22080）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5、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所有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0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含技术支持、确保设计完成时限、控制设计失误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计(4-5]分；</p> <p>(2) 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计（3-4]分；</p> <p>(3) 服务承诺针对性差或内容简单不全计(1-3]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企业荣誉 (3分)	<p>2017 至今获得过行业相关荣誉和奖项的，如：信息类、智慧、智能类，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提供网址截图。</p>	3
业绩 (13分)	<p>提供 2017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如：信息类、智慧、智能类设计，最高13分。</p> <p>(1) 设计案例合同金额\geq200万，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2) 设计案例合同金额$<$200万，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须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13

技术部分 (59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6分)	<p>全面了解方案的设计编制要求，熟悉本项目建设背景，能够深刻理解项目建设需求和整体功能需求，能提出总体思路、方法和总体架构等进行赋分：</p> <p>(1) 对项目设计工作理解透彻，能够准确把握设计工作的核心目标，对设计工作中核心目标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详细的对策计(4-6]分；</p> <p>(2) 对评估工作基本了解，能够掌握设计工作的核心目标，对设计工作中核心目标可能出现的问题有简要的对策计(2-4]分；</p> <p>(3) 对评估工作理解浅薄，对设计工作的核心目标一笔带过，对设计工作中核心目标可能出现的问题无实质性对策计(1-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设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编制设计方案，项目设计内容全面完整、具备前瞻性、可靠性、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设计方案结构完整、重点突出，项目投资控制得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计(10-15]分；</p> <p>(2) 设计方案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10]分；</p> <p>(3) 设计方案结构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1-5]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5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按照项目要求合理进行进度安排以便顺利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p> <p>(1) 对项目设计质量保证全面可行且实施关键节点把握准确，能够完全掌控进度，承诺能够按时相关环节工作内容的计(4-6]分；</p> <p>(2) 对项目设计质量保证相对可行且实施关键节点把握较准确，基本能够完全掌控进度，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2-4]分；</p> <p>(3) 对设计质量保证不完整且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不够准确，无法完全掌控进度，未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1-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进度保证措施 (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的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准确，能够完全掌控进度，承诺能够按时相关环节工作内容的计(4-6]分；</p> <p>(2)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较准确，基本能够完全掌控进度，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2-4]分；</p> <p>(3) 对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不够准确，无法完全掌控进度，未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1-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团队 (14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信息项目系统管理师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主专业（电子、信息工程）的得2分，并具备互联网技术职称、PMP资格及通信费用编审资格的加2分，最多得4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p>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专业级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通信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信息项目系统管理师以上职称且不少于总人数的40%计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5
		<p>③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专业力量人员架构和经验水平，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人员力量及架构科学、合理、专业，人员分工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情况，提供职称证或学位证等材料完整计（3-5）分； （2）人员力量薄弱、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提供职称证或学位证等材料不全计（1-3）分； （3）不提供不得分。</p>	5
	保密措施 (6分)	<p>根据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赋分 （1）保密措施考虑全面、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计（4-6）分； （2）保密措施考虑较为全面、内容较为完整、重点内容体现、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计（2-4）分； （3）保密措施考虑不够全面、内容不够完整、重点内容未体现、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较差的计（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后期 各方配合 措施 (6分)	<p>对设计完成后至项目施工全面完成期间，与施工单位配合，指导施工，并协助建设单位优化完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4-6）分； （2）方案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2-4）分； （3）方案措施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1-2）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6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9.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工程 1%）的价格扣除。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

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9.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9.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9.2.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9.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报价合计（元）	设计服务期限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 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初 步设计采购项目		
报价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其他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同时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信用查询结果。

备注：

- 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p>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p>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因素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2、企业实力及荣誉
- 3、对本项目的理解
- 4、设计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进度保证措施
- 7、服务团队
- 8、保密措施
- 9、项目后期各方配合措施
- 10、服务承诺
- 11、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应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位置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应承诺其它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学位证、社保缴纳凭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